**电子工程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学风建设**

**评比细则**

本评分标准旨在进一步教育引导学生努力学习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，鼓励表彰在学风建设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同学。

**一、学风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标准**

 （一）评选模块及比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比模块 | 比重 |
| 大一 | 大二 | 大三 | 大四 |
| 课堂考勤 | 35％ | 30％ | 20％ | 0％ |
| 舍风建设 | 20％ | 20％ | 20％ | 20％ |
| 学风建设活动分 | 40％ | 40％ | 40％ | 40％ |
| 荣誉及奖项加分 | 5％ | 10％ | 20％ | 40％ |

各专业总分占前10%的同学授予“学风建设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 （二）评分细则

先进个人评选总分为100分，各项最高得分均按相应比重计分。

1.课堂考勤：

课堂考勤项采用倒扣积分制，以大一年级为例，此项基础分为得35分，若学生课堂考勤出现违纪情况情况按次数扣分。迟到、早退等扣5分/次，旷课扣10分/次，其他违纪情况（如上课睡觉、玩手机等）扣5分/次。大四学生无课堂考勤分。

若总计违纪次数达5次及以上者，取消评比资格。违纪情况具体以课堂考勤公示为准。

2.舍风建设：

 依照“电子工程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指标”对每间宿舍进行评分并公示，评分标准如下：

此项评分标准为 100 分，根据学风建设活动评比细则，加权后此项满分为20分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电子工程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类 别** | **分 值** | **检查细则** |
|
| 1 | 宿舍门口 | 5 | 门口无杂物，无垃圾，无污迹 |
| 2 | 室内地面 | 5 | 地面无纸屑、食品残渣等垃圾，无积水 |
| 3 | 物品摆放 | 5 | 物品摆放整齐，无杂乱感 |
| 4 | 室内床铺 | 5 | 床铺整洁，床上用品摆放整齐，被褥叠好 |
| 5 | 宿舍门窗 | 5 | 门窗无污点、无广告纸、无乱贴画乱挂 |
| 6 | 卫生间/冲凉房 | 5 | 无异味，无垃圾，毛巾、衣物挂放整齐 |
| 7 | 洗漱台 | 5 | 池内无污垢，洗漱用品摆放整齐 |
| 8 | 室内墙面 | 5 | 无乱贴、乱画、乱挂、乱刻，无蜘蛛网，墙体无脚印和踢踏痕迹 |
| 9 | 室内设施 | 5 | 玻璃干净、无斑垢，窗台无灰尘、无杂物，书桌、衣柜无明显灰尘 |
| 10 | 宿舍阳台 | 5 | 阳台无杂物，无垃圾，无污迹 |
| 11 | 宿舍安全 | 10 | 无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(含电动车电池) |
| 12 | 10 | 无乱拉乱接水电管线 |
| 13 | 10 | 无揎自移动或拆卸公共设施 |
| 14 | 10 | 无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、实验器材、化学制剂等 |
| 15 | 10 | 无饲养各类动物 |

**注：第1-10项存在问题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每处扣1到2分；第11-15项存在问题的，该项为0分，取消学风建设评优资格。**

①基础分15分，若宿舍检查时无违规现象则此项为满分；若宿舍被评为不合格宿舍，则此项为0分。

②附加分5分，若宿舍被评为优秀宿舍，一次为2分，两次4分，三次及以上为5分；若未被评为优秀宿舍则此项为0分。每次检查后从受检查宿舍总数中取综合得分前10%为优秀宿舍。

 3.学风建设活动得分

①参与学风建设活动期间，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讲座、宣讲会、交流会、竞赛等活动参与一次记2分。

②参与学业互助小组或作为学业互助小组老师的同学，一节课程记2分，上限10分。

③参与学风督导队一次记2分，上限10分。

④参与院内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一志愿时记一分，上限为10分。

⑤转发学风建设系列活动相关推文记两分，需提供转发截图。

⑥每学年青年大学习完成度100%记10分。

⑦以上活动统计加分上限40分。

 4.荣誉及奖项加分

 ①在参与学风建设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可获学风建设荣誉加分，该项加分会根据具体活动情况进行调整，若有加分项会在活动结束后进行公示。

②在学风建设月系列活动中的科技、学术竞赛（例“创客杯”“邦普杯”等）活动中获得奖项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8 | 6 | 4 |
| 省部级 | 7 | 5 | 3 |
| 市、校级 | 6 | 4 | 2 |
| 院级 | 5 | 3 | 1 |

③此项上限加分依照比例（即大一年级为5分，大二年级10分，以此类推）。

 5.评比其他细则

①欲参与评比的同学，需依据要求填写先进个人评比报名表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②填写好报名表和材料后进行自评，计算好个人所获总分后将材料打包交由各班班长，再由各班班长汇总好后以班级为单位发至指定邮箱。

③先进个人表彰名单将会在材料审核完毕后统一公示，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可在本年度综测加0.5德育分。

④参评者若提交虚假材料、或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材料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⑤所有活动仅在同一年级内进行评比。

⑥各年级评比要求一致，只是各项模块占比分数不同，计算个人得分时要注意各项模块得分。

⑦若出现得分相同而超过评选人数的情况，优先评选在科技、学术竞赛中获奖的同学。

**二、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**

 （一）评选模块及比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比模块 | 比重 |
| 开展主题班会 | 20％ |
| 班级学风建设宣传 | 40％ |
| 班级自行组织活动 | 30％ |
| 获得荣誉奖项人次 | 10％ |

（二）评分细则

各项模块评分总和记为 100 分，各年级内评比先进班集体，总分前五名可获得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荣誉。

1.开展学风建设主题班会（20%）

各班自行开展学风建设主题班会，能够做到符合主题，积极宣传学风建设内容，班会参与人数大于 90%此项即可得满分，需提供现场全员合影照片。

参与人数在 80%~90%内为 15 分；70%~80%为 10 分，以此类推，最低此项不得分。

注：主题班会与上学期学风建设活动要求相同，需上交200字以内的班会总结以及一张班级班会合照，提交时间会提前约一星期在学委群通知，敬请留意。

2.班级学风建设宣传（40%）

各班通过班级媒体（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易班等）进行班级学风建设活动宣传，进行一种媒体形式宣传记为 20 分，两种记为 30 分，三种及以上记满分 40分。（例：①仅制作班级推送记 20 分；②制作班级推送，通过易班进行宣传记30 分）

3.班级自主举行学风建设活动（30%）

除参与学校、学院举办的学风建设活动以外，各班可自行举办学风建设活动，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：①班级学风制度建设。②班级内部学习活动。③班级学业分享会等。

此项满分为 30 分，每进行一项活动则记 10 分，完成三次及以上的班级此项得满分。

4.获得荣誉奖项人次（10%）

在学风建设活动期间，班级内有成员获得相应荣誉称号或者奖项者，记 1 人次 1 分（奖项不分高低），上限为 10 分。

另外：青年大学习年度完成度为95%及以上的班级可加10分。需附上证明。

5.评比其他细则

①欲参与评比的班级，班长或学委需依据要求填写先进班级评比报名表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②填写好报名表和材料后进行自评，计算好班级所获总分后将材料打包发至指定邮箱。

③先进班级表彰名单将会在材料审核完毕后统一公示，获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班级，班级成员可在本年度综测加 0.25 德育分。

④若提交虚假材料、或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材料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⑤若出现得分相同而超过评选总数的情况，优先评选在班级学风建设宣传方面完成较优秀的班级，评选主要看阅读量、点赞量等宣传情况。